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4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周年成員大會.....	6
一般事項.....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新章程細則.....	13
附錄三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59
附錄四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62
附錄五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2013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範本」	指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列載於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

釋 義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召開周年成員大會而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生效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4年4月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建議(i)採納新章程細則、(ii)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及(iii)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就現行章程細則提出多項修訂，同時亦為「理順」現行章程細則而作出次要修訂以及反映企業管治變動的修訂。

列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原因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顯示了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的建議新章程細則的草擬本則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藉此機會建議採用包含相關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取替現行章程細則。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另外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按在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所述一般授權的條款，該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周年成員大會提呈：

1.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在周年成員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董事將在有關期間(定義下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期間**」)。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周年成員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5,382,92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三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蘇樹輝博士（執行董事）、官樂怡大律師（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執行董事）及霍震霆先生（執行董事）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及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蘇樹輝博士、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霍震霆先生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重選彼等全部為執行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全部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13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根據第3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66(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採納新章程細則、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謹啟

2014年4月7日

本附錄乃說明文件，旨在列示對現行章程細則提出修訂的原因。

廢除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而章程大綱中的所有於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條件被視為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新公司條例第98(1)條)，惟公司註冊股本金額及分拆成固定數量股份的條件在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98(4)條)下被當作已刪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提議保留現行章程大綱的相關條件或資料作為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並將該等條件明確列載於章程細則內，而非完全依據新公司條例中的推定條文。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現行章程細則將被新章程細則完全取替。下文列載現行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

1. 根據新公司條例變更而作出的修訂

引言段及列載初步認購人資料的列表

章程細則第1條的草擬本概無引用章程細則範本，惟載有列載於現行章程大綱中的若干條文。

本公司建議章程大綱中列載本公司初步認購人資料的列表應插載於建議新章程細則的末部。此列表闡述章程細則第80條的草擬本，並包括有關本公司的初步股權及初步股本的資料(列載於現行章程大綱中)。

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廢除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章程細則第5(C)條及第120條的草擬本反映此變更，且建議新章程細則中有關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提述已被刪除。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現行章程細則第4條已被修訂，以反映在新公司條例第141條的意向下，董事只可在獲得成員批准下方可配發股份及授出其他權利。

股本更改

由於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要求希望獲得合併、註銷及拆分股份的權力的公司於其章程細則中作出特別規定，因此現行章程細則的第48條闡述了合併、註銷及拆分本公司股份的規定。新公司條例第170條就前公司條例的內容作出修訂，且授予公司以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的法定權力，惟公司章程細則所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情況外(新公司條例第170(4)條)。為簡化建議新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使該等條文與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一致，現行章程細則第4條及第46及47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45及46條)已被修訂及章程細則第47條的草擬本已被載入，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下有關股本更改的原意，且現行的章程細則第48條已被完全刪除。

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於新公司條例下被廢除，因此，有關或提述該等概念及有關概念的條文(包括「未發行股份」、「票面價格」、「原股本」、「面值」、「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已被適當地重新草擬或刪除。

章程細則第2條草擬本中有關股份付款的界定詞彙(例如「全部繳足」、「部分繳付」)已按其必要性加插，以使該等釋義與新公司條例中所列載的一致。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面值」的概念，因此現行章程細則第17、21、29、32(C)條及第52(B)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1(B)條)已作出修訂，藉以刪除本公司對「股份面值」概念的提述。

更改類別的權利

就有關更改類別的權利之同意及法定人數的規定而言，現行章程細則第6(A)條提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念。現行章程細則第6(A)條已被修訂，以使該細則內容與新公司條例條文中的字眼一致，且就同意及法定人數而言，其現時提及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概念。

董事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的權力

現行章程細則第34(A)條允許董事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新公司條例第151(3)條現要求倘股份轉讓被拒絕，公司須應受讓人或出讓人的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陳述書。章程細則第34(A)條的草擬本已廢除董事不給予理由而拒絕進行登記的權力，藉以反映此要求。

非註冊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權利

新公司條例(第574(2)條)的原意允許任何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收取公司有關成員大會的公告，惟有關人士須通知公司其權利。為指明賦予該等人士的權利，現行章程細則第43條已被修訂，使本公司的意向配合新公司條例下的建議。

股 額

根據前公司條例，現行章程細則第45條賦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而此權力已於新公司條例第138條中被廢除。因此，此條文已於建議新章程細則中刪除。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股額」的所有提述亦已被刪除，以使建議新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的意向一致。

會 議 程 序

「特別股東大會」的概念概無於新公司條例中保留，且公司的所有成員大會(惟周年成員大會外)泛指「成員大會」。章程細則第48、49及50條的草擬本已反映此變更。

新條文已列入章程細則第50(A)、50(B)及63(B)條的草擬本中，以允許成員大會於兩個或更多地點舉行，而該等地點已獲新公司條例第584條准許。章程細則第50(B)條的草擬本已加插新公司條例第576條下列載有關成員大會通告內容的要求。

特 別 事 項

現行章程細則第56條提及於本公司大會上處理的「特別事項」。由於「特別事項」的概念並無於新公司條例中列載，因此「特別事項」的提述已被刪除。

投 票 表 決

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把成員要求投票表決的最低人數要求降低，由全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10%降低至5%，而章程細則第59(A)(c)條的草擬本已反映此變更。此外，現行章程細則第61(A)(d)條中允許持有不少於繳足股本總額10%的成員要求投票表決的條文已於建議新章程細則中被刪除，以使該條文與新公司條例的意向一致。

成 員 之 書 面 決 議

章程細則第63條的草擬本已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56條的變更，允許合資格成員透過表示書面同意通過書面決議案。該草擬本亦包含載於新公司條例第547條中有關「合資格成員」及「傳閱日期」的釋義之提述。

受委代表安排

章程細則草擬本中有關受委代表安排的變更如下：

- (i) 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草擬本反映於新公司條例第588(2)條的意向，如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ii) 章程細則第70及71條的草擬本接受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委任的文件，藉以配合新公司條例下的意向。
- (iii) 章程細則第71及74以及75條的草擬本闡明(a)通知期限的計算並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下的意向；及(b)本公司只考慮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文件(例如代表委任表格及書面通告等)。「公眾假期」已加插於章程細則第2條的草擬本中，以作為章程細則中的釋義。
- (iv) 章程細則第74條的草擬本與新公司條例下有關因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撤回委任代表表格的通知期限的原意一致。

董事保險費

章程細則第152(B)條的草擬本反映新公司條例第468條所作出的變更，其允許本公司就一名本公司的聯繫公司董事取得及投購保險。

董事申報重大利益

現行章程細則第96(D)條要求董事須就任何實際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重大利益作出申報。公眾公司的申報要求的範圍已於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中延伸，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新公司條例亦訂明董事申報利益的特定時限及其他程序要求。章程細則第94條的草擬本反映了新公司條例的意向，並載列相關程序規定。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公司條例第127(5)條允許以特定形式簽立的文件與以印章簽立的文件相同的效力。章程細則第90(A)條(有關委任授權書)及第112條(有關發出股票)的草擬本反映了新公司條例的靈活方針，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此外，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草擬本反映新公司條例下有關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之前要求蓋印的文件一樣的一般意向。

報告文件

現行章程細則第134及136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32及134條)已被修訂，當中採用了新公司條例中就董事需要編製並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提呈的多份財務文件所使用的新術語，例如以「報告文件」取替「相關財務文件」及以「財務狀況表」取替「資產負債表」。

通訊渠道

一般而言，建議新章程細則允許以電子形式作出通訊，而有關以電報及電傳作為通訊渠道的提述則由於其不再通用被剔除。

彌償

除若干特定限制另有規定外，章程細則第152(A)條的草擬本反映了新公司條例下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董事作出彌償的能力。

2. 就理順目的作出輕微修訂

「以電子形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關聯公司」的涵義

倘提及以電子形式傳播的通訊，現行章程細則會採用「以電子記錄形式」此字詞。於建議新章程細則中，對「以電子記錄形式」的文件之提述已被「以電子形式」此詞彙取替，而此詞彙為新公司條例中的已界定詞彙，且有關以電子形式傳播的文件的所有新條款均已採用「以電子形式」此詞彙，使得現行新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的意向一致。

現行章程細則對於「精神不健全」的提述不再通用。為使細則的語言現代化，章程細則第34條的草擬本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替該等提述。此取替與章程細則範本所採用的方針一致。

現行章程細則中「關聯公司」的概念及其涵義乃摘錄自前公司條例。於新公司條例下，「關聯公司」此詞彙已被「有聯繫公司」取替，儘管該詞彙的涵義維持不變。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草擬本反映了此變更。

董事書面決議

為利便董事的決策過程，章程細則第106條的草擬本規定董事以任何形式(當中包括電子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送交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經該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為使建議新組織章程的內容清晰及一致，建議新組織章程及現行組織章程存有其他些微差異，而該等差異僅為理順之用。

3. 其他變更

現行章程細則第83(B)條規定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必須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成員大會結束，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提升企業管治，現行章程細則第83(B)條(將重新編號為第81(B)條)已被修訂，規定任何委任為董事或增補為董事的人士亦必須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成員大會結束，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諮詢總結及聯交所於2011年10月公佈的相關上市規則，自2012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3.44條已作出修訂，當中刪除了董事擁有權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人數為5%的規定。現行章程細則第96(E)(c)、(F)及(G)條已於建議新章程細則中刪除，以配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序言

~~1——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A)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公司名稱為「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C)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為有限並以成員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2.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現時本公司之董事或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

「整天」，就通知期而言，指不計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書日期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取代其之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之認可結算所；

「本公司」指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當前獲委任以為本公司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多名人士；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包括臨時委任履行該職務之任何人士及任何正式委任之助理秘書；

「元」或「\$」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悉數繳足」指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價格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電子形式」指具有條例第2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繳足」或「已繳」一詞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付；

「部分繳足」指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部分價格仍未支付；

「公眾假期」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成員名冊」指條例規定置存之股東成員登記名冊；

「關連公司」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報告文件」指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如適用)用於香港以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域之任何正式印章或(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條例所用之任何證券印章；

「澳博」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澳博細則」指澳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規」指條例及現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每一其他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組股份」指澳博已發行股本中之A組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博細則內；

「B組股份」指澳博之B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澳博董事總經理持有之澳博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博細則內；及

「B組股份安排」指B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澳博細則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

本細則凡提及月或年，則指公曆月或年。

本細則任何條文凡提及(不論字眼如何)：

- (a) 股東成員；
- (b) 大多數股東成員；或
- (c) 本公司特定數目或以百分比計之股東成員

而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成員，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必須附加之修訂下適用。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股東代表之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則會以電子記錄電子形式之通訊達成，除非收到通訊之人士表示反對以該方式傳達通訊。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本細則凡提及「書面」、「書寫」字眼須詮釋為包括指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視覺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所用文字或詞彙與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天有效之條例或任何法定條例之修訂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數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反映單一性別之文字包括另一個性別。

標題並不影響本細則之解釋的構成部分。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4. (A) 在條例各條文(特別是條例第57B141條)及成員於成員大會上批准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之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可或本可~~就該等股份提呈、配發(不論是否給予取消權)、授予期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抵押品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絕對自行決定及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於有關時間出售予特定人士，~~但除非按條例條文規定，否則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該等股份。~~
- (B) 在條例規限以及不損害當時股本中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權下，任何增設本公司股本新股之本公司決議案可指定附於該等新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

守之限制，並可規定(在條例以及任何由聯交所制訂不時適用之規則規限下)該等新股之發行條款為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之條款以及實施贖回之方式。

(BC) 任何人士在其名稱登錄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之前均並非股東。

(ED) 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就佣金聲明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許可之最大程度行使條例所賦予支付佣金之能力予任何人，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支付方式可以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可在上述佣金以外或作為上述佣金之替代，作為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代價，賦予該人士權利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價格選購指定數目或數額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賦予選擇權，須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釐定並受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5. (A) 在本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及在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可在符合條例情況下發行帶有特別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為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事項有關)及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經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而其條款規定本公司可選擇將其贖回。
- (B) 在不時受條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發行其條款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之任何股份。
- (C)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購股權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抵押品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收到就補發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並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6.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三已發行總投票權百分之七十五(75%)之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成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本細

則關於股東成員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成員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一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達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人士，而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或代為出席會議之受委代表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B)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股份而被視為改變原來已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7. 除非按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8.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經常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成員均必須可以投標。
9. 在條例條文之經常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協助，以便任何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用以減低或清還任何因以上目的而承擔之負債。

股東成員名冊及股票

10.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股東成員名冊，並於當中登記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11. (A) 每名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2)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彼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倘彼要求則(，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於付款(倘為過戶轉讓，費用為聯交所規定在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收費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收費金額)後，可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為過戶轉讓，費用為聯交所規定在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收費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收費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而印章乃經董事會授權加蓋)，或在董事會授權之其他形式下發行，並已考慮到發行條款、細則第112條及113條之規定、條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在任何股票上之印章及／或簽署須以機械方式印製到股票上，或印刷其上，或議決無需簽署。每張股票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C) 在條例第162條至169條規限下，倘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已塗污、遺失或銷毀，於支付費用(如須付費，而其金額不多於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費用)後，並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後，可予更換。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成員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表格而引致之實付開支，~~惟倘已向持有人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12. (A) 倘任何股份登記是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成員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B) 本公司並非必然會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C)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該等股份應予支付之所有款項。

留置權

13.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人士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但不管有以上情況，董事會可隨時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分派。
1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5. 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16.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該部分款項，而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當日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尚未繳足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而非按當定期支付分期款項之條件，且各股東成員應（獲發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依照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之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催繳及可以分期繳付。股東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向股東成員發出催繳通知均不使催繳股款失效。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即使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被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仍對有關催繳負有責任。
1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催繳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19. (A)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董事會亦可因股東住址位於香港以外或其他原因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成員之指定時間（限於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延長之該等股東）。
- (B)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未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有關股東成員亦須支付因不繳交催繳款項而引致本公司之所有費用。
20. 除非股東成員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股東成員之受委代表則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享有者）。
21.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施行本就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

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2. 董事會可就一名持有人與另一名持有人之間催繳金額及付款時之金額的差異作出股份發行安排。
23.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收取股東成員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並就該等預付款項的利息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按經由預付款項之股東成員與董事會之間協定之利率(如無本公司經股東成員大會批准則不超過年息六(6)厘)支付所預付款項的利息。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作為股東成員在催繳前就到期支付的該部分已預付的股款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有任何特權。就還款意圖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成員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表達有意償還股東成員所墊付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除非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除外。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有關情況亦適用於支付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項。
2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能夠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已載入成員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1)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通過該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該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欠付債務的確切是夠證據；而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沒收股份

25. 如果任何股東成員於指定付款日期或當日前未能全額付清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就未支繳付之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連同應計及累計至付款當日所欠款項之利息及本公司因被拖欠催繳股款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支出，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付款。
26.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要於當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付款。通知亦須訂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股款，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27. 若股東並無遵從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繳款通知所規定支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28. 直至按照條例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前為相關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廢止註銷。
29.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成員，但儘管如此，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可強制有關人士支付該利息及本公司因被拖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支出，但如果及當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規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及／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成為到期及須即時應付，但有關利息僅從該規定時間起至（如為較遲時間）實際支付日止期間計算支付其利息。
30. 由董事或秘書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之法定聲明，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得到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1.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之有關登記股東成員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成員名冊中記錄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
32. (A)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催繳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享有之權利。
- (C)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條文須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於特定付款時間未有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轉讓股份

33. (A) 股東成員轉讓彼等之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B) 轉讓股份應以書面轉讓為之，按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製備，並僅可以經人手簽署，或者，如果轉出讓人或被轉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理人)，可以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簽署方式簽署，並由轉出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 (C) 在受讓人之名稱登錄入股東成員名冊之前，轉出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34. (A)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任何股份(不屬於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進行登記，惟對該等股份履行抵押權益目的之任何轉讓須予登記。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出讓人或受讓人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二十八(28)天內提供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CB)如明知接受轉讓之人士為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不健全，董事會不得登記該轉讓，惟董事會不一定查問任何受讓人之年齡或精神行為能力是否健全。
- (DE)在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除非受讓人不超過四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
35.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須支付予本公司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連同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合理的要求以表明轉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並送達辦事處；
 - (c) 為防止因偽造而產生任何損失，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條件均已符合；
 - (d)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種類別的股份；
 - (e) 有關股份不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之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印花。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轉出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須送達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地方)供登記之用。
- (C)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出讓人及承受理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管存，但惟董事會可能不予受理拒絕登記的之任何轉讓文件須(欺詐或懷疑欺詐除外)須連同股票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起計後兩(2)個月內退回予該名遞交人士。
36. 就登記轉讓及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成員名冊中作出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登錄，應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如有)(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的上限費用)。
37.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時，在某時間及在某一期限內，就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及股東成員名冊登錄，惟暫停轉讓登記及股東成員名冊登錄之時間在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多於三十(30)日，或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多於六十(60)日。

未能聯絡的股東成員

38. 在不損害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取，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
39. (A)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以轉送方式出售任何股東成員之任何股份或出售某人士獲享之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最少三(3)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予支付，惟該期間內無人提出索取股息或分派之要求；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報章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其出售股份意圖之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此項意圖，而自發出該廣告後已逾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

- (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成員或可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的消息(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緣故)。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A)段之(b)分段(b)所述刊載廣告之日前十二(12)個月起至該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B) 為了進行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應像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簽署般同樣有效。買家對有關股份的買款之應用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C) 該項出售所得的淨額將屬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取該淨額後，將變成欠負前股東成員款項(金額相等於該淨額)。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也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公司說明使用該淨額收入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細則出售的股份應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或在當符合本條細則(A)段第(a)至(c)分段的所有要求之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發行的其他股份，並且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成員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均應有效。

股份傳轉

40. 如股東成員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1. 任何人士由於法例施行引致其獲得傳轉任何股份之權利，在董事會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的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該成員在發生引致傳轉之事件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根據一個或以上境外國家或州份之法律進行涉及任何兩間或以上公司之合併，就本條細則而言構成法例施行引致傳轉之情況。
4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名人士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名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

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傳轉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一樣。

43. 在提交董事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由於法例施行引致獲得傳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包括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九十(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666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44. 任何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該人士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二十八(28)天內提供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45.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於通過有關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決議案後，該類別任何股份(其後已繳足股款及於其他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可依據本條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股額(該股額可按已轉換之股份之相同單位轉讓)。~~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任何股額不得發行相關之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如任何此等權利(不包括分享股息、利潤及在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
- (D)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附加必要的修改)股額；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 ~~4645.~~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案指定分為每股特定面值之股份。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律及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4746.~~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因更改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其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付款項、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股份、投票權及其他事項之規限條文方面，須遵守與本公司原有股本中之股份相同之條文。

~~47.~~ 本公司應適當遵守有關股份配售、發行及繳足之任何條例規定。

~~48.~~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至面值更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可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應佔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繳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處理所有權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B)~~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條例之規定，且有關拆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D)~~ 把任何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為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本公司不時另行釐定者有關），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時，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股東成員大會

- 4948.** 根據條例第111(6)612條，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成員大會（在當年其他會議外）作為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可由董事會根據條例第610條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15)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外，所有股東成員大會均稱為股東成員特別大會。
- 504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按條例第113條規定，可按要求召開一次或以上之股東成員特別大會或在無該要求情況下由請求人士召開股東成員特別大會。倘股東成員根據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成員大會於任何時間香港境內並無足以形成法定人數之董事，則任何一名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2名股東可按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成員大會通告

- 5150.** (A) 在條例第578條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成員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告應列明開會之地點、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及於會上處理之如有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會議於兩(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述明將相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並包括特別決議案之全文。
- (B) 倘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應：
- (a) 包括決議案通告；及
 - (b) 包括或隨附包含此類資訊或說明，即可以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之目的（如有）。
- (C) 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集大會通告所述之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成員大會乃不能實行或不合理，其可轉移或押後大會（或兩者）。倘董事會如此行事，一則有關重訂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在香港每日印製及發行之最少一(1)份英文報章及一(1)份中文報章內刊載。大會討論事宜無需再次通知。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意參加在預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大會之股東成員獲知會該等新安排。倘以此方式重訂大會，則於重訂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可寄發按本細則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

5251. 在上一條細則規限下，每次股東成員大會的通告，均須按下列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受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細則第5051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成員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成員大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持有賦予該權利之總投票權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

5352.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該人士並無接獲通告，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5453. 在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成員大會議事程序

555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成員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1)位股東成員，則該名股東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任何股東成員大會開始舉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大會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大會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56.——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以填補其退任空缺、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法除外。

5755.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5856.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成員大會及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5957. (A)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成員大會。倘並無大會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成員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B) 大會主席可採取其認為屬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在股東成員大會上維持恰當且有秩序的行為。主席就議事程序或會議所處理事項的附帶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主席就事項屬程序或附帶性質作出的決定亦為最終定論。

605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被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被押後，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會議被押後二十一(21)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訂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天的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任何通告。

6159. (A) 依照聯交所不時的規定，於任何股東成員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

(b) 不少於三(3)名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成員；或

(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至少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成員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成員；

~~(d)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e) 倘上市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而由身為股東成員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

(B)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的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的舉手表決結果視為無效。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一樣。

- (C)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乃具決定性，而在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260.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且不得延期。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6361. (A) (a) 倘建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須屬文書修訂或更正決議案其他明顯錯誤的修訂。概不得對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其他建議修訂。

(b) 倘：

(i) 載有建議修訂的通知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前最少兩(2)個工作日送達辦事處；或

(ii) 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修訂可予大會考慮，

則可建議對普通決議案作出屬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

概不得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建議修訂。

(B)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不合程序，則裁定有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原決議案的表決有效性。

6462. 於大會上提出的所有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惟細則或條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6563. (A)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倘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成員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人士合資格成員簽署)組成。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條例第547條賦予的涵義。

- (B)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可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合法的電子形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同意的形式舉行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的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本細則所有關於股東成員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將仍然適用。
- (C) (a) 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成員，而該名股東成員作出任何本公司可於股東成員大會上作出並為有效的決定，猶如該決定獲本公司於股東成員大會上同意，則（除非決定乃根據條例第116B548條及556條以書面決議案作出）該股東須於作出該決定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記錄。
- (b) 倘唯一股東成員根據細則第635(C)(a)條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決定的書面記錄，則該記錄將為由唯一股東成員作出的決定的足夠憑證。
- (c) 本公司將促使所有根據本條細則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記錄，按與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的相同方式，記入本公司就該目的存置的賬冊內。

股東成員的表決權

- 6664.** (A) 依照細則第76(B)78條的規定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成員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成員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及每名獲成員正式授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根據細則第69條，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成員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足的股款份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足股份）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成員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成員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6765.**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6866.** 根據細則第4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成員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成員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6967.**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股東成員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068.** 倘(a)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16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股東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上代其投票。倘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概無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以舉手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成員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7270.**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於該委任文件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本公司允許代表委任文件以電子形式提交，其可能要求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
- 7371.** 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a)交回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b)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本公司指定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於計算上文所載之通告期間時，概不考慮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送達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倘就相同股份數目遞交或送達超過一份於同一大會上使用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遞交或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表格上之簽署日期)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表格。倘無法確定遞交或送達的先後次序，則並無表格將被視作有效。

- 7472.**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當中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定舉行的任何該大會的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757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代表委任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
- 767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惟辦事處或其他指定送達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或大會主席在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表決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舉行時間超過提出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沒有收到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於計算上文所載之通告期間時，概不考慮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本公司將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書面告知後進行考慮。
- 7775.**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直至撤回前就某特定會議或一般而言被視為有效。本公司將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後進行考慮。
- 7876.** (A) 任何法團股東成員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成員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成員。
- (B)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成員，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成員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成員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成員，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C)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成員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

7977.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內容有任何規定，倘提呈的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或其他企業行動可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影響B組股份安排，須舉行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以考慮有關事宜。

8078. 在不損害(且不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B組股份安排：

(A) 本公司(以其作為A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博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a) 發行任何新B組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B組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

(i)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B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

(ii)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B組股份與之前存在的B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

(iii)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博董事總經理的人士的所有新B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董事總經理於澳博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

(b) 發行澳博任何附有與B組股份同等類似權利的新股份；

(c) 修訂澳博細則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應會可能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B組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

(d) 構成或可致使B組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

(B) 在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提呈擬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更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細則第7977至8179條及細則第9694(EH)條或對本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或增添而具有或可能應會具有移除、凌駕、迴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細則第7977至8179條及細則第9694(EH)條的效力 and 適用性。

8179. 於下列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977條而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的所有事宜須以特別大多數票議決和通過：

(A) 本公司下列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a) 本人該名人士或其聯繫人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地為B組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b) 與B組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

就此項條文而言，「與B組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指因該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B組股份的權利、限制或任何特徵的變更中擁有權益或其權益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人士，而細則第8+79(A)條(a)及(b)分段所指的任何股東統稱為「具利害關係股東」。

(B) 只有於下列情況下，任何決議案始會獲得通過：

- (a) 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會議上獲得不少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具利害關係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批准(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及
- (b) 在該會議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百分之十(10%)。

董 事

8280.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條例所規定的最低數目，亦不得超過十二(12)名。首任董事須由章程細則的表格所載的認購人以書面釐定。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8381.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成員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委任期由本公司議決，或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即時或於會議舉行二十八(28)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B)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成員大會結束時(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C) 倘委任董事將令到董事人數超過細則第8280條規定的人數，則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任何董事將屬無效。

- 8482.**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8583.** 倘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方式支付。
- 8684.**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成員大會的所有合理往返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錄得產生的其他費用。
- 878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志失常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並非為根據細則第9391(A)條被獲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的董事)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辭任；
 - (d)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e) 根據任何條例條文或依據條例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香港法例或據此而發出之命令被另行禁止擔任董事；
 - (f)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g) 倘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不少於兩(2)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h) 根據細則第8381(A)條由股東將其撤職。
- 888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成員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條例規定的最低人數。

8987. 本公司應按照條例規定備存載有董事及秘書公司秘書詳情之登記冊，並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對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所作出的變更。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9088.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條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成員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成員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任何細則或條例的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成員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彼等可行使的所有權力。為免生疑慮，董事不得行使細則第7977至8179條特別授予股東的任何權力。

9189. (A)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或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或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死亡或殘疾福利，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B) 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C) 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29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或條例許可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

- (B) 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391. (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及(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倘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不再出任董事，其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自動終止，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

- (B)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9492.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一般或特別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每次股東成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記錄一經有關會議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即可作為有關紀錄所載內容之表面證據。

借款權

- 9593.** (A)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為本公司不受限制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在條例第**57B140條及141條**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份、可換股債權證、可換股債權股份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抵押。
- (B) 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 (C)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D)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列入或受押記於任何按揭或其他擔保抵押，董事會可經由加蓋印章的文件授權簽立該等按揭或擔保之受益方，或彼之任何其他信託受託人士，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向股東成員催繳股款；上文有關催繳股款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根據該授權作出之催繳，而有關授權可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即時或臨時的方式，亦可在排除董事權力或其他情況下行使，而在明確註明的情況下可予轉讓。
- (E)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F) 倘若各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的權益

- 9694.** (A)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在條例所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該間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間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福利。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或享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職務除外)。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位或享有酬勞的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無論該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合夥商行訂立或董事是否屬一名股東成員)；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按照條例及細則的規定並且在其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利益。

- (C)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兩位或以上的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則該建議可分開考慮，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這情況下，每位有關的董事(如並無根據本條細則被禁止投票)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
- (D) 倘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者，倘董事權益屬重大，董事應根據本細則及條例第536條至538條及本公司就申明董事權益不時生效之任何規定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程度須於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條例在其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董事於已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董事於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前作出。
- (E) 董事之利益申明須於(a)董事會議上；(b)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或(c)董事透過一般通知作出。倘有關利益申明以書面通知作出，作出申明將於通知發出後被視為構成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申明已於該會議上作出。倘申明以一般通知作出，其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書面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以書面發出寄發予本公司之通知於將其寄發予本公司之日期後第二十一(21)天生效。
- (F) 董事就細則第94(E)(c)條之一般通知乃已作出有關(a)董事於通知指定之法團或企業之利益(如成員、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與指定法團或企業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或(b)董事或與於通知指定之人士有關連之人士(法團或企業除外)且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與指定人士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之通知。
- (G) 就細則第94(E)(b)條之書面通知須以紙張形式親自發出或郵寄，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同意之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董事就細則第94(E)(c)條之一般通知須載明董事於指定法團或企業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列明基於通知內列明的事實因由，彼

將於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性質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即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其對於(只要可歸因於該等事實)有關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該性質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的充分申明，惟除非該一般通知乃於首次代表本公司考慮訂立有關事項當日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概不對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屬有效。

(EH)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知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事宜(包括細則第7977至8179條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就以下各項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諾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作出；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作出；

(b)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起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進行發售的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c) 有關合同、安排或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

(c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營辦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營辦涉及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的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
- (ed)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乃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者。
- ~~(F)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
- ~~(G)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a) 如於任何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資格的問題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任何董事(自身除外)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b) 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H)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細則第9694(EH)條除外，其須受細則第7977至8179條的條文所規限)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JK)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KL) 在細則第9694(EH)條規定任何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討論及表決相關合同、安排或事宜時，自會議地點中避席。

(OM) 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應按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9795.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彼等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成員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成員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但若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則彼等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每位行將退任的董事均可重選。

9896.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成員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再委任為董事：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b) 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由有權在會議上表決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的最少兩(2)名股東成員(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簽署信函並送至辦事處，表明其有意動議委任或重新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999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及(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大會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以往後或追溯形式作出。

- 10098.**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 10199.**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令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02100.**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03101.**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04102.**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在不局限於本條細則第104102條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行下放。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05103.** 委員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106104.**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包括細則第9997條、107105條及108106條，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4102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107105.** 全部或任何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同時容許所有與會者參加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聽取其他人發言。

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將被視為於大部分與會者所在地舉行，而倘若每個地點僅得一(1)名與會者，會議則視為於會議主席所在地舉行。

108106.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就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署。經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須同時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議案是由委託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決議案無須由有關替任董事以其委託身份簽署。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董事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遠距電子傳輸系統傳輸的信息將被視為經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09107.(A) 所有由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替任董事

110108.(A) 董事可以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遞交予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事先已被董事會批准，將只會在被批准後有效及取決於是否被批准。如替任董事的任期屆滿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任期前必須辭任(猶如彼為董事)，或其委任人書面撤回該委任或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則按照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人士將自動辭任。按照本條細則委任替任董事將不會影響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當委任人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自動暫停。

(B) 替任董事(倘向本公司提供地址以便送達通知)應有權(與委任人一併)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倘委任人為委員會成員)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

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並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彼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其本身(作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彼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及證明由彼加蓋印章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11~~109. 條例第~~153B(1)~~462條將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 ~~112~~110.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若獲委任之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則可經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
- (B) 秘書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常居於香港，而如屬公司法人團體，須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C) 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公司秘書或代表秘書公司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支票

- ~~113~~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印章

114112.董事須可為本公司安排製造公司印章，並加以安全保管任何有關印章。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授權外，不得於任何文件加蓋印章。應加蓋印章之各文件須由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加蓋印章的該等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表明(以任何形式的文字)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均具相同效力，猶如該文件為加蓋印章簽立。

115113.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條例第73A126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立），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股息及儲備

116114.本公司可在股東成員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概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117115.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成員派發董事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118116.股息只可從已變現純利或條例准許的其他方式派發。

119117.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20118.若有權獲派股份的人士(若有)的權力附有股息特權，則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或入賬列為預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按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的條款予以發行，則該等股份應享有相關股息。

121119.(A) 如任何股東欠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成員的任何股息中將欠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B)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22120.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成員大會，可規定向有權獲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成員以分派本公司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債權股份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除外)，或可以包括一(1)種或多種上述資產)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紅利，並須由董事會安排。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由董事會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和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分派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或可不理會面值少於一(1)元的零碎股份，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的現金或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人。倘有必要，須根據條例第45142條提呈適當合約或其書面詳情備案，倘為書面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撥充資本基金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23121.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類似金融工具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成員名冊上排名最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其予以寄往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24122.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125123.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

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26124.(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該等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a)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董事亦可決定不會提供新股份以代替派發任何現金股息。不論在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之前或之後，彼等可於代替派發有關股息之新股份被配發前隨時下此決定。
- (D)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成員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成員類別。

- (E)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的資本化

127125.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決議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的條件是該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成員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成員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份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份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128126.每當任何前述的有關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或可予分派的債權股不足一般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可以零碎單位分派，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不足一股債權股份的股票，零碎證書或就以現金支付或就以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的所有股東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分別向他們進一步配發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後他們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表股東，按他們各自的比例繳付被將議決資本化的各自股東的部分利潤、款額或他們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29127.董事會可發出通知，訂明有權根據本細則批准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而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成員，可選擇把有關股份之全部或特定數目或債權證的全部或特定價值(即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的整數倍數)配發或分派予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該名或該等人士。除非在使該資本化事宜生效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於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上訂明的地點接獲該通知，否則任何有關通知可(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被當作無效。

記錄日期

130128.(A) 即使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或任何時間之前或之後。

(B) 若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日期來決定。

賬目

131129.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冊。倘並無備存該等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並不視為已備存妥善的賬冊。

132130.賬冊須存置於辦公室或(根據條例第374條)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

133131.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成員(並非董事者)查閱。除法規條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成員(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34132.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條例第122條、124條及129D條，促使編製並在股東成員大會上向本公司呈示條例規定之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副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該等條例規定的報告。

135133.在條例第129G條430條、432條至435條及441條及細則第136134條規限下，將於股東成員大會上向本公司呈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副本連同一份董事報告書副本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成員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名股東成員及每名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成員大會通告的股東成員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所有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已按照條例條文及細則第136134(A)條正式向其寄發一份財務摘要報告概要(定義見條例)副本的任何人士。

~~136~~134.(A) 於細則第~~136~~134(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的條文規定向獲提呈及同意（按照條例的條文規定）收取其形式及所載內容符合條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概要的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概要的副本。

(B) 根據法規條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凡本公司股東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刊載有關財務中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概要（各定義見條例），視為已遵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寄發有關財務中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概要的責任，則本公司符合條例法規及不時的上市規則中有關刊載及通知的規定，並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二十一(21)天前，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載有關財務中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概要，對本公司每名股東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遵行本公司於上文細則第~~135~~133條下的責任。

135. 就本條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分冊

~~137~~136.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並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備存一份股東分冊。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存置任何該股東成員分冊及將股份轉至任何該股東分冊，於該分冊上轉讓股份或自該分冊轉出股份作出或修訂其認為合適的條文，以及須遵守任何地方法律的規定。

核數

~~138~~137.(A) 核數師應按照條例的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條例的規定規管。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成員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C) 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財務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有關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的賬目財務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139~~138.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條例法規及不時的上市規則許可及受細則第~~143~~142(B)條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140139.**(A)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時,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成員為收件人,或有關股東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條例法規及不時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成員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成員已獲刊登,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成員。
- (B)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成員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天任何時間的資料,將任何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成員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41140.**上一條細則所指的股東成員登記地址,須由各股東成員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股東(其並無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 142141.**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成員發出的所有通知將發給股東成員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 143142.**(A)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44143.**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並無以郵寄方式寄出,惟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登

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系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電子通訊之日後翌日發出。本公司如按有關股東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啟事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則視作已在按此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45144.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成員會議的股東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46145.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成員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送交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的約束。

147146.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發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所知悉的傳真傳輸或電傳號碼後，即使該股東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成員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成員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足夠通知。

148147.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

文件銷毀

149148.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起屆滿一(1)年；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註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託書、更改、註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2)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6)年後任何時間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股東成員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六(6)年後任何時間作出；及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銷毀文件，方得應用；
- (b) 本條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a)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條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清 盤

150149.倘本公司清盤及因此而用作分配予股東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盡量由股東成員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配予股東成員的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按股東成員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本條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

151150.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出售或實現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當中任何部分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由訂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之通告而召開之股東成員大會批准則除外。

152151.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或實物股息方式分發予股東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成員或不同類別股東成員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其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情況下而為捐贈人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成員接受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 償 保 證

153152.(A)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只要在條例迄今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聯營有聯繫公司董事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所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或可就其因下列事項而涉及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a) 就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而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在抗辯過程中宣告無罪；或
- (b) 法院接納按條例第358902至904條申請而裁定免除的責任。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聯營有聯繫公司董事購買並持有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保險：

- (a) 因該名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其聯營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其聯營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因該名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其聯營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B. & McK.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01室 法人團體 代表 B. & McK. Nominees Limited (簽署) Grace Kwok 姓名：Grace Kwok 職位：秘書

日期：2006年1月23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姓名：(簽署) Wendy Lee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01室
職業：特許秘書

下表載列於2006年1月23日本公司之原有認購人、其承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原有股本之詳情：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u>B. & McK. Nominees Limited</u> <u>香港夏慤道10號</u> <u>和記大廈1401室</u> <u>法人團體</u>	二(1)股
所認購之股份總數	二(1)股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節規定之章程大綱。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53,829,293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5,382,929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之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3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權益。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2%。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 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2013年		
4月	19.98	18.26
5月	21.95	18.88
6月	22.05	17.04
7月	20.00	17.50
8月	20.50	19.06
9月	22.10	19.58
10月	28.00	21.10
11月	26.15	23.40
12月	26.70	24.40
2014年		
1月	26.95	22.80
2月	25.35	22.35
3月	25.70	21.0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15	22.4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位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蘇樹輝博士，62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08年至2012年3月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轉為擔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並是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3年3月獲選為澳博董事局主席。彼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營公司的董事。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5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前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2012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博士持有(i)118,327,92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3%，及(ii)購股權，可於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3%。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蘇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須予以披露。

蘇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蘇博士為執行董事，可於2014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07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蘇博士可於2014年自澳博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9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10萬港元。蘇博士亦可自本集團收取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約285萬港元。

官樂怡大律師，72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官樂怡大律師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官樂怡大律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成員大會主席。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其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為於2012年在澳門創立之官樂怡基金會的創立人及主席。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官樂怡大律師持有(i)18,10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ii)購股權，可於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官樂怡大律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官樂怡大律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官樂怡大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須予以披露。

官樂怡大律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官樂怡大律師為執行董事，可於2014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官樂怡大律師可於2014年自澳博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2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3萬港元。官樂怡大律師亦可自本集團收取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9萬港元。

梁安琪女士，53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女士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及自2010年12月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擔任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女士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彼分別於2005年、2009年及2013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彼現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彼自2005年起擔任保良局總理，由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及自2014年4月起為保良局主席。於2009年梁女士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持有(i)427,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ii)購股權，可於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4%。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梁女士實益擁有澳娛之5,215股特權股股份及637股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除已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須予以披露。

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梁女士為執行董事，可於2014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7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梁女士可於2014年就作為董事及擔任澳娛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澳博收取總數約76萬港元之每月基本袍金以及自澳博收取10萬港元之每月特別津貼。梁女士亦可自本集團收取2013年特別袍金約231萬港元。

霍震霆先生，68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澳博董事。彼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彼由1998年至2012年期間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之功能界別。霍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

霍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購股權，可(i)於2011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間按每股7.4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及(ii)於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霍先生為於澳門成立的慈善基金會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之信託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除已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須予以披露。

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可於2014年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霍先生可於2014年自澳博按比例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4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3萬港元。霍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10萬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蘇樹輝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官樂怡大律師出任執行董事；
 - (iii) 梁安琪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及
 - (iv) 霍震霆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後為「**購股權計劃**」)，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以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按發行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採用於周年成員大會編製以及由周年成員大會主席標記「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倘其生效時，其中不包括目前載於經《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修訂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組織章程大綱)，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消該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4年4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7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四）（即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刊載。

於本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